

第七十八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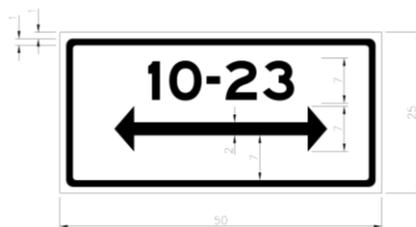
禁止停車標誌「禁25」，用以告示不得停放車輛。但臨時停車不受限制。設於禁停路段。已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者，得免設之。

禁25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僅用標準型一種，並需加設附牌。附牌為白底黑字及黑色細邊，上半部說明禁停時間，下半部說明禁停範圍或以箭頭指示禁停路段。設於起點者，箭頭向左；設於終點者，箭頭向右；禁停路段過長者，中間得增設一面，箭頭為雙向。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：

